

附件 4

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服务能力基本要求

服务类型	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服务能力		备注
机构养老服务	1	备案的养老机构	同时具备
	2	拥有足够的护理型床位	
居家社区养老服务	1	具备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服务能力的养老机构	四选一。没有片区化运营或白名单的机构，由县级民政部门确定
	2	县域居家社区养老设施片区化运营的服务机构（企业）	
	3	县域纳入“爱心卡”白名单服务机构（企业），至少拥有 1 名持证护理员且签有劳动协议	
	4	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（企业）	
聘用养老护理员服务	1	纳入机构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供范围的服务机构（企业）管理，签有劳动协议的养老护理员，全职或兼职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养老服务	